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三）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資訊樓 2 樓第三會議室

上級指導：鄭副校長經偉

主 席：李學務長建平

紀錄：方妙慈

出列席委員：詳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表「編號」欄「113-1」代表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 1」代表第 1 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A」代表該次會議提案、「B」代表該次臨時動議、「01」「02」「03」……代表該次會議提案或臨時動議之案次。

上次會議決議列管案件執行情形：

編號	案由及決議情形	執行單位及執行情形	列管建議
113-1-A-01	案由：修正「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住宿學生生活輔導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學生宿舍組 執行情形：已上網公告周知。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113-1-A-02	案由：修正「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菁英獎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生活輔導組 執行情形：已上網公告周知。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參、工作報告

◎生活輔導組：

- 一、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學雜費減免學生共計 892 名，其中身心障礙學生 50 名、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221 名、低收入戶 200 名、中低收入戶 243 名、原住民 135 名、特殊境遇子女 38 名、卹內軍公教遺族 5 名。
- 二、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五專前三年免學費補助，三民校區共計 1,728 人符合申請資格，補助金額 12,100,920 元整。
- 三、113 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三民校區計 273 人通過審核，補助金額 5,192,500 元整。
- 四、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役男申請兵役資料(含復學生、轉學生)：緩徵學生申請名冊計 514 人、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名冊計 22 人、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申請名冊計 29 人、儘後召集第二

款申請名冊計 8 人、儘後召集第二款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名冊計 7 人、儘後召集第二款原因消滅申請名冊計 9 人。

五、本學期即日起至 5/23(五)止，開放導師線上登錄校外工讀學生輔導訪視紀錄表，請導師上【教師管理系統】查閱名單，路徑：主功能選單→導師系統→導師班級→點選學號之超連結後，即可查看學生工讀資訊。校外工讀訪視表登錄作業列入績優導師計分，每學期須重新訪視與登錄。因學生工讀與否及場所異動頻繁，請導師依您作業期間名冊資料為依據進行訪視。

六、2/19(三)、2/20(四)7、8 節舉行「班級幹部講習」，地點為三民校區體育館、音樂廳和 4201 教室，各班級幹部藉此瞭解本身職責，並宣導學校各項規定，活動圓滿完成。

七、3/27(四)15：20~17：05 於昌明樓 4201 演講廳辦理「生命教育講座」，主題為「生命教育從同理關懷做起」，邀請吳海助老師主講，藉由生命故事或人生信念的分享，鼓勵學生反思自我生命意義與價值，共計 82 人參與。

八、4/22(二)下午召開畢業獎項「學生菁英獎」遴選會議，感謝各系科及學院協助第一階段的候選人推薦作業。本(113)學年度各學院推薦候選人為日間部 30 人及進修部 8 人，第二階段遴選結果共有 21 人獲獎，得獎學生心得將展示於公布欄。

九、「人權法治暨品德教育講座」於 4/23(三)15：20~17：05 辦理，地點為昌明樓 4201，邀請本校張凱銘博士主講，主題為「人權保障的初步思考」，共計 62 人參與。

十、4/29(二)中午召開「公共空間威權象徵處理委員會」第 3 次會議，行政主管、各學院教師、校友和學生等代表與會，討論中正樓改名相關事項。

十一、114 學年度學生獎懲委員遴選將於 5 月分送各相關單位進行遴選，聘期自 114/8/1(五)至 115/7/31(五)止。

十二、6/6(五)在體育館辦理 113 學年度畢業典禮，區分上下午 2 場，上午場為商學院及語文學院；下午場為設計學院、資訊與流通學院、中護健康學院及智慧產業學院。

十三、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訂於 6/19(四)中午召開，各班如有操行成績不及格同學請導師儘早輔導，並於 6/11(三)前提出退學同學名單，以利會議召開。

◎課外活動指導組：

一、截至目前 113 學年度(113/8/1(四)起)各社團舉辦活動羅列如下：

社團性質	活動編號	社團名稱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補助金額
自治性	1	學生會	第 22 屆學生會正副會長、第 15 屆學生議會議員聯合選舉	4/28(一)~5/2(五)	線上選舉	社團自籌
	2	學生會	音浪對決-全校聯合卡 K	5/8(四)	體育館	48,000
	3	學生會	社團音樂季暨冉冉-夏日市集	6/4(三)~6/5(四)	中央花園廣場	30,000
綜合性	1	畢委會	畢業典禮市集—另存新檔	6/6(五)	中科花園	社團自籌
學藝性	1	書法社	2025 青埔-青葉邀芭部落共學關懷營	1/20(一)~1/25(六)	屏東縣青葉國小	22,472
	2	主持社	電台參訪	2/13(四)	國立教育廣播電台中節目中心	社團自籌
	3	道學社	桌遊活動	2/24(一)	6603	700
	4	領袖社	學霸都這樣做的金頭腦開發術	3/6(四)	6602	3,494
	5	行動藝術社	反脆弱工作坊	3/6(四)	6603	5,042
	6	攝影社	外拍-街角拾光	3/9(日)	中教大玻璃屋/台中文學館/第五市場周邊	社團自籌
	7	領袖社	學姊的領袖實戰強心術 - 戰勝心魔這樣做	3/13(四)	6603	3,084
	8	道學社	正念啟動能量舒心瑜珈企劃書	3/17(一)	6601	360

學藝性	9	攝影社	隨心所拍講座	3/25(二)	3805	2,313
	10	書法社	書法心理學概要課程	4/2(三)	應中系圖 3911	1,777
	11	道學社	舒壓與保健	4/21(一)	6601	360
	12	禪悅佛學社	浴佛節	4/28(一)~4/30(三)	弘業樓 1F	社團自籌
	13	道學社	花開幸福	5/5(一)	6601	3,360
	14	等觀社	人生的保險密碼	5/22(四)	中正 8F 國際會議廳	6,000
	15	攝影社	成果展	6/1(日)~6/6(五)	中商大樓 1F	3,000
	1	金融活動社	社課	2/25(二)~6/3(二)	7918	10,211
學術性	2	拉阿利斯社	我棉的期初聚會 一期初說明會	3/3(一)	5201	社團自籌
	3	拉阿利斯社	社課—賽德克族 樂舞古調傳唱	3/17(一)~4/21(一)	5201	社團自籌
	4	韓國文化研究社	韓文課	3/19(三)~5/28(三)	3801	7,148
	5	拉阿利斯社	竹編背簍手作課程	3/27(四)~3/28(五)	5201	社團自籌
	6	拉阿利斯社	Laaljis 拉阿利斯 社成果發表晚會	5/28(三)	體育館	8,000
服務性	1	救傷隊	年初訓練講座	2/22(六)	4201	社團自籌

服務性	2	賢德青年服務社	AI 醫療雲端創新研習	2/25(二)	6704	社團自籌
	3	崇仁青年志工社	熱血集結-志工傳說	3/5(三)	6501	社團自籌
	4	賢德青年服務社	AI 醫療雲端創新研習	3/11(二)	6704	社團自籌
	5	賢德青年服務社	CHAT GPT AI 應用研習	3/18(二)	6704	771
	6	賢德青年服務社	瘦身關鍵飲食原則課程	4/1(二)	6704	771
	7	崇仁青年志工社	蔬食環保愛地球	4/8(二)~4/9(三)	中正大樓穿堂	社團自籌
	8	救傷隊	基本救命術	4/19(六)	4201	社團自籌
	9	賢德青年服務社	簡易防身術	4/29(二)	6704	771
	1	劍道社	劍道社寒假集訓	1/13(一)~1/17(五)	活動中心 4F 共用空間、校園空曠處	社團自籌
體能性	2	跆拳社	社課	2/19(三)~6/4(三)	活動中心 B1 或女宿 B1	社團自籌
	3	劍道社	社團社課	2/24(一)~6/4(三)	活動中心 4F、5F	社團自籌
	4	桌球社	學期授課	3/3(一)~5/29(四)	體育館 B1	10,211
	5	桌球社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桌球社期初茶會	3/3(一)	6701	社團自籌
	6	武術社	社課	3/10(一)~6/6(五)	活動中心 B1 或操場	社團自籌

體能性	7	競技啦啦社	社課	3/18(二)~6/17(二)	網球場	社團自籌
	8	跆拳社	弘光盃全國大專院校跆拳道錦標賽	3/22(六)	弘光科技大學室內排球場	社團自籌
	9	滑板社	社課	3/25(二)~6/3(二)	中正公園	社團自籌
	10	劍道社	彰化縣 113 學年度教育盃劍道錦標賽	4/20(日)	二林國民小學百年大禮堂	8,000
	11	跆拳社	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4/27(日)~5/2(五)	臺南市立新營體育館	17,496
	12	武術社	幹部訓練活動	4/29(二)	活動中心 B1	社團自籌
	13	桌球社	中科大桌球社暨台中一中聯合友誼賽桌球賽	5/19(一)	體育館 B1	社團自籌
	14	桌球社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桌球社期末茶會	5/29(四)	6701	社團自籌
康樂性	1	電子音像社	學期授課	3/13(四)~5/22(四)	6701	社團自籌
	2	電子音像社	學期授課	3/28(五)~5/9(五)	6701	5,982
	3	節奏人聲研究社	期中成果發表	4/21(一)	6701	2,950
	4	吉他社	社遊	4/27(日)	后里鐵馬道	社團自籌
	5	流行歌唱社	期中中正小唱會成發	4/30(三)~5/1(四)	中正大樓 1 樓穿堂	社團自籌
	6	流行歌唱社	幻響童話下學期成發	5/22(四)	學生活動中心音樂廳	8,400

二、就學貸款業務：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學期開學至 4 月規定彙報日止)三民校區日間部有 35 名申貸生辦理休、退學，本組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至該部「就學貸款彙報系統」登錄，並繕具「申請就學貸款學生就學狀況調查名冊」通報臺灣銀行臺中分行。

三、校外各項獎學金業務：

財團法人中華扶輪教育基金會以「基於扶輪服務精神，鼓勵及培養國內外優秀青年，促進國際間之友誼及瞭解」為目的，獎助清寒優秀青年出國留學及外籍來台留學生，和熱心社會服務如殘障服務的大專優秀學生為工作，並期望獎助學生能夠根留台灣，投入建設國家行列，積極以栽培本地優秀青年為工作目標，大力獎助國內碩士班及博士班在學優秀青年獎學金，為國育才，特設置獎助學金提供就讀於國內各大學研究所在學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如學業成績、年齡等資格條件符合獎助學金規定者，可依該基金會規定提出申請。財團法人中華扶輪教育基金會以「基於扶輪服務精神，鼓勵及培養國內外優秀青年，促進國際間之友誼及瞭解」為目的，獎助清寒優秀青年出國留學及外籍來台留學生，和熱心社會服務如殘障服務的大專優秀學生為工作，並期望獎助學生能夠根留台灣，投入建設國家行列，積極以栽培本地優秀青年為工作目標，大力獎助國內碩士班及博士班在學優秀青年獎學金，為國育才，特設置獎助學金更學生申請。如獲獎生為博士生，獲獎金額每名 18 萬元、碩士班每名 13 萬 5 千元。

四、急難救助(緊急紓困)/慰問金業務：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截至 4/17(四)止)三民校區學生本人或父、母因發生重大傷病或死亡或其他相當上列情形，致經濟陷於困境而影響就學，持有相關證明文件，經導師確認者，輔導其申請校內急難救助金藉以紓困，合計有 7 名學生完成申請程序並已撥款，另 1 名學生尚待程序完成後撥款。

五、弱勢生活助學金業務：

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針對獲得弱勢助學金補助之學生，提供每人每月 6,000 元之生活助學金，114 年度生活助學金申請分配單位計有 5 個單位。

六、平安保險業務：

(一)2 月份申請學生平安保險理賠件計有：企業管理系 2 件、保金系 3 件、會資系 1 件、商設系 5 件、應日系 3 件、財金系 6 件、資管系 4 件、多媒系 1 件、休閒系 1 件、應統系 1 件、室設系 2 件、國貿系 1 件、應中系 1 件，共計 31 件(去年同期 25 件)，比率增加 24%，其中意外事件 21 件，疾病 10 件。

(二)3 月份申請學生平安保險理賠件計有：企業管理系 1 件、保金系 1 件、會資系 2 件、品設科 3 件、應日系 4 件、財金系 1 件、資管系 2 件、資工系 6 件、應統系 1 件、應英系 2 件、國貿系 3 件、智產系 3 件，共計 29 件(去年同期 35 件)，比率減少 17%，其中意外事件 16 件，疾病 13 件。

七、機車停車證業務：

114 年 2~4 月份申請半年期機車停車證計有 464 人。

八、社長大會：

(一)活動名稱：113-2 第 2 次社長大會。

(二)活動時間：5/7(三)。

(三)活動地點：4201 教室。

◎衛生保健組：

一、傳染病防治工作

(一)例行工作報告

- 1、依據教育部113/5/23臺教高通字第1132201467號函，因應我國COVID-19疫情持續穩定，「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已停止適用，惟為維護教職員工生相關權益，仍請配合以下事項：
 - (1) 教職員工生如有疑似或感染呼吸道傳染病，建議佩戴口罩。
 - (2) 健康中心比照衛生福利部所列指定場所，建議戴口罩。
 - (3) 學校各室內空間、公共設施及學生宿舍請適時執行清潔消毒，並保持空氣流通。
- 2、持續檢視【自主回報系統】，針對疑似流感、發燒、水痘、麻疹、諾羅、腸病毒等學生進行電話，追蹤其身體狀況，並提供相關衛教指導。
- 3、冬春季節為各種傳染病好發時段，持續宣導落實肥皂勤洗手、咳嗽禮節、口罩配戴等個人衛生習慣。近日水痘麻疹疫情持續中，本組已於學務報導與全校群組寄信加強宣導防範措施。仍請導師提醒同學注意咳嗽禮儀及班級學生狀況，若有疑似感染群聚現象，請通知健康中心。

(二)結核病防治工作

本校學生於每學年5月(填寫至5/31(六))及11月於e-portal線上填寫「結核病七分篩檢表」，總分大於5分者個別通知建議就醫，以期早期發現早期治療，建構健康校園目標。

(三)水痘個案通報與防治

- 1、4/28(一)08：46接獲學務處宿舍組通報宿舍2FD4有同學確診水痘。室友共有4位：資工三A-劉O嘉、休閒一1-鄭O升、國貿三2-黃O仁、流管三A-李O麟。同步通報校安中心與資工三A導師(洪O恩老師)。
- 2、後續追蹤及處理
 - (1) 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麻疹、水痘處理作業要點」執行。
 - (2) 持續追蹤個案健康狀況及病程恢復情形。
 - (3) 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水痘】傳染期推估：個案於4/27(日)出疹，傳染期自4/22(二)(第1天)起至5/3(六)(第12天)，續依規定進行自主健康監測共21天，至5/12(一)結束。
 - (4) 密切追蹤同班級學生及宿舍室友等接觸者之健康狀況，目前接觸者皆無相關症狀，持續追蹤中。
 - (5) 要求接觸者每日回報「自主健康監測」結果，追蹤期間至5/12(一)。
 - (6) 指導並協助班級環境消毒措施，與空氣流通措施，勤洗手戴口罩，以降低水痘病毒傳播風險。

二、114學年度新生健檢業務報告

- (一)本(114)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採購案，訂有後續擴充條款(113-114年)，查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履約表現良好，無違約情形，擬邀原承攬廠商，續辦理114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醫療服務之議價。
- (二)114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預計與生活輔導組新生始業式合併辦理，擬訂開學前一週9/10(三)及9/11(四)分2天實施，地點暫訂中正大樓一樓閱覽室及其外部空間。

三、健康促進活動推動

- (一)3/5(三)、3/6(四)與台中捐血中心於中正大樓前辦理第一場捐血活動，2天共募得120袋熱血。
- (二)3/17(一)~4/11(五)辦理「有事沒事就喝水」打卡活動，共計57人打卡參加，已陸續發放獎券給得獎者。
- (三)3/12(三)~5/28(三)每週三辦理「向左走向右走大家一起來健走」活動，鼓勵學生養成健走的好習慣，目前計有144人次持續參加中。
- (四)4/24(四)~6/12(四)每週四辦理「減重沒有奇蹟，只有累積」運動班活動，鼓勵學生培養規律運動習慣，透過健康方式達成減重與體能提升的目標，共計20位同學參加。
- (五)6/4(三)、6/5(四)舉辦第二場捐血活動，6/4(三)於民生校區誠敬樓前、6/5(四)預計於三民校區中正大樓前，敬邀全校教職員工挽袖捐熱血。

◎學生宿舍組：

※宿舍管理業務：

- 一、辦理本校「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方案」作業：已直接於符合補貼身分之住宿生 113-2 註冊繳費單內列計住宿費補貼【註記：行政院補貼校內住宿費】後應繳金額，本學期預估申請金額為 6,017,000 元，報部申請作業於 5/29(四)前完成。
- 二、辦理宿舍品德教育活動：於 3 月份每週二(晚間 7:30~9:30)辦理 113-2 宿舍品德教育，共 4 場次，活動報名踴躍，計 475 人次參加。
- 三、辦理 114 學年度宿舍幹部遴選作業：3/3(一)至 3/14(五)遴選，3/17(一)至 5/31(六)實習階段，6/1(日)公布新任幹部名單後即正式上任。
- 四、辦理 114 學年續住申請作業：4/14(一)公告開放申請，4/21(一)至 5/4(日)進行資格審查及床位安排作業，預定於 5/13(二)公告舊生床位名單。
- 五、辦理 114 年暑假住宿申請作業：申請時間為 5/12(一)至 5/18(日)止，惟暑假期間宿舍進行整修工程，工程期間會有極大噪音、粉塵及短期停水停電之狀況，申請者需自行審慎評估。

※宿舍設備業務：

- 六、配合辦理 114 年資本門執行項目-宿舍 DE 區(六人房)3 個樓層硬體設備更新作業：營繕組於 4/22(二)通知已找到設計公司，預定 5/8(四)與會整修工程需求討論會議。
- 七、頂樓CDE區8.9樓樓梯間伸縮縫間漏水，保固期(2/10(一))已屆，仍有2處漏水。營繕組於 113/12/18(三)及 12/30(一)召開動用保固金會議，決議依臺中市北區發生大雨情形時，此區是否未漏水作為退還保固金之測試標準。惟截至 4/25(五)止，廠商處理後，此區仍漏水，依權責後續由營繕組繼續辦理。
- 八、配合辦理 113 年資本門執行項目-AB 區 8-9 樓浴廁整修工程，預訂於 6/23(一)開工。
- 九、配合辦理 DE 區外牆耐震補強工程，預訂於 6/23(一)開工，工期為 180 日曆天，若遇天候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將會展延工期。

※校外賃居業務：

- 十、辦理 113-2 房東座談會：3/18(二)辦理房東座談會宣導通過安全評核之處所始能上架雲端租屋平臺。4/29(二)及 4/30(三)會同中國醫大、臺中教大、臺灣體大、中興大學及警消單位就登錄要認證(含消防安檢)的房東進行校外賃居聯合訪視，繼續滾動式修正平台資訊。
- 十一、辦理 113-2 學期校外賃居安全座談會：為強化校外賃居學生輔導，於 3/26(三)及 3/27(四)假奇秀樓 8402 教室及行政大樓 1403A 教室辦理校外賃居安全座談會，共計 172 人參加。會中邀請台中市消防局南屯分隊廖維封隊長及東山分隊陳逸駿教官，分享有關租屋的消防

安全及應變知識，並強調不花費也安全的防災五策略。

十二、辦理 113-2 學期校外賃居學生資料更新作業：資料更新作業於 3/31(一)截止後由各班導師進行關懷訪視，並完成線上登錄(紙本繳至宿舍組)，合計導師訪視學生人數共 461 人。學務處將於期末致贈獎狀及禮券予完成賃居訪視導師，以表謝意。

◎學習與勞動權益組：

- 一、依據勞動部「勞雇雙方約定工資給付日及工資給付指導原則」規定，工資應於計算週期屆滿後 10 日內給付，另依據勞基法第 79 條：違反勞基法第 23 條(雇主未依約定或法定期間給付工資)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請計畫主持人及用人單位於每月 3 日(含)前送出前一個月之薪資核銷資料，以免受罰，110-112 年間已有 7 所國立大專院校遭處 2 至 4 萬元罰鍰。
- 二、經辦人與單位主管應於印領清冊核章時加註核章日期，用黃色（機密）卷夾並於封面張貼「兼任助理申請薪資專用」字樣，以落實個資法規且利於薪資審核單位有效辨識案件類別，加速薪資核撥作業。如有退件應盡速修正後再次送件，避免因退件而延誤薪資核撥作業。
- 三、各用人單位（含計畫主持人）聘僱兼任助理（含計畫兼任助理、臨時工、辦公室工讀生、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工讀生等）請確實依照勞動基準法辦理，妥善安排兼任助理工作時間。**連續工作 4 小時，至少應有 30 分鐘之休息時間**，待命及整備時間亦屬工作時間，超時工作影響兼任助理權益至鉅，不得要求兼任助理超時工作。如有加班情形，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付加班費或補休。
- 四、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五年。出勤紀錄，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
- 五、新進兼任助理應於預定任用（聘僱）開始 7 個工作日前提出申請，完成聘僱並簽訂勞動契約後始得到職，且不得於事後補辦程序；凡未依規定致衍生爭議者，責任概由計畫主持人或用人單位自行負責。
- 六、聘僱外籍學生前，用人單位須查驗居留證、學生證及工作許可證正本。
- 七、建議聘僱辦公室工讀生、電腦工讀生及宿舍工讀生時填寫自願離職申請書。
 - (一)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9 條規定：有繼續性工作應為不定期契約。定期契約屆滿後，勞工繼續工作雇主不即表示反對意思者，或另訂新約時，應視為不定期契約。
 - (二)各用人單位聘僱之辦公室工讀生、電腦工讀生及宿舍工讀生等兼任助理於僱傭期間內，若喪失在學學生身分，或因個人因素，如生涯規劃、學業考量等原因需終止勞動契約時，由兼任助理主動於獎助生暨專(兼)任助理管理系統提出自請離職申請。因聘僱期滿需終止勞動契約時，建議兼任助理應視個人年資於聘僱期滿前或簽訂勞動契約時填寫紙本自願離職申請書(下載網址：<https://myppt.cc/c6XnHQ>)，以避免勞資爭議。

◎民生學務組：

- 一、2/19(三)15：20～17：00 辦理民生校區幹部教育訓練講習，讓班級幹部了解職責及本學相關活動配合事項。
- 二、2/19(三)下午於誠敬樓 T211 召開本學期衛生暨服務股長會議，目的是加強學校環境衛生及美化校園及增進學生身心健康並培養學生良好之整潔習慣。共計教職員 5 人、學生 39 人參與。
- 三、3/12(三)下午辦理民生校區社團社長聯繫會議，藉由教育宣導、社團經驗交流與分享，以

- 利社團業務雙向溝通，並由護理系學會會長列席。
- 四、畢業委排定於 5/7(三)辦理 113 級畢業生畢業團體照拍攝作業，將於誠敬樓前廣場及綜合大樓入口處舉行畢業團體照拍攝，各班畢業生將與陳同孝校長、陳夏蓮院長、李建平學務長、各班畢業班導師暨各系師長，在校園內拍攝班級畢業團體照。
- 五、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中護健康學院盃競賽活動」，將由中護健康學院護理系於 4/28(一)至 5/2(五)由主辦「中護健康學院盃三對三籃球比賽」。
- 六、預訂 5/21(三)第 7-8 節於綜合大樓 1F 禮堂辦理生命教育專題講座，邀請吳海助教授擔任講座，參加對象為中護健康學院二技一年級(護三 A、護三 B、美三 A、老三 A)、五專三年級(三甲、三乙)全班同學。
- 七、民生校區 H2O 青輔社申請教育部補助辦理 114 年暑假教育部教育優先區活動，將排定至桃園市大溪區百吉國小及屏東縣泰山國小暑假營隊活動。
- 八、113 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依照學生家庭年所得級距補助，大專校院學士班及專科班第 1~5 級(家庭年所得為 70 萬元以下)補助為 2 萬元整/學年，計有 66 位同學通過補助；第 6 級(家庭年所得為 70~90 萬元)補助為 1 萬 5,000 元整/學年，計有 5 名同學通過申請；碩博士及其他學生第 1 級(家庭年所得為 30 萬元以下)補助為 1 萬 6,500 元整/學年，有 1 位同學通過補助，總計有 72 人獲得補助。
- 九、本學期民生校區五專前三年免學費補助總計 268 名學生獲得補助。
- 十、本學期民生校區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共計 44 位學生申請，合計金額 20 萬 7 千元。
- 十一、本學期辦理學雜費減免共計 239 名，身心障礙學生及子女共計 42 名，其他學雜費減免共 197 人(低收入戶 72 名、中低收入戶 66 名、特殊境遇子女 8 名、原住民 50 名、卹內軍公教遺族半公費 4 名)。
- 十二、本學期申請學雜費減免，辦理第一次退費者計 8 人，共計 5 萬 7,430 元。
- 十三、辦理『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半公費生優待項目補助 4 人，共計 5 萬 7,950 元。
- 十四、本學期教育部就學貸款共計 261 名學生通過申貸，貸款總金額為 677 萬 3,907 元整。臺灣銀行撥款後貸款退書籍費、校外住宿費及生活費共 81 人，合計金額 97 萬 8,500 元。
- 十五、4 月初已依規定時間前已至教育部就學貸款平台登入 3 月份就學貸款異動名冊，計有 3 名同學辦理退學，如期完成彙報。
- 十六、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廣源基金會助學金」已經完成申請，有舊生 4 位及新生 3 位提出申請，共計 7 人，已經完成資料上傳。
- 十七、113 學年度「財團法人英才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將提供護理系 3 名、老服系 2 名，合計 5 名獎助學金，每名 1 萬元。
- 十八、本學期中護溫馨家族有學生 14 位學生受助學，每月助學金 2 千元。
- 十九、中護校友會提供中護健康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中護校友會陳鳳華獎助學金」共 2 名，每名 5 千元。
- 二十、2 月到 4/17(四)止受理學生申請學生平安保險理賠案，總計 15 件，申請理賠項目疾病者 4 件、意外事故者 11 件。
- 二十一、民生校區本學期迄今有 2 位男同學辦理休退學，均已完成緩徵或儘召原因消滅。

二十二、開學至 4/17(四)統計學生曠課 16 節以上及操行低於 60 分以下者，統計寄發預警通知計有 136 份。

肆、討論提案：

案由一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修正「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衛保組依教育部來函，請各大專校院將違反「菸害防制法」使用電子菸之行為納入學生獎懲規定，規範使用電子菸者之懲處應與使用一般菸品者一致或加重，以符合比例原則。
- 二、衛保組已於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提出相關修正內容，並照案通過。
- 三、生輔組擬依上列提出修正，修正草案如附件一，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小過壹或貳次處分： 一、... 二、... 三、... 四、... 五、... 七、... 八、於校園內吸菸（含加熱煙及電子菸等類菸品）、嚼食檳榔及酗酒等行為。 九、... 十、... 十一、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小過壹或貳次處分： 一、... 二、... 三、... 四、... 五、... 七、... 八、於校園內吸菸、嚼食檳榔及酗酒等行為。 九、... 十、... 十一、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修改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修正「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請假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修正本校喪假和請假手續等相關規定。
- 二、檢附修正草案如附件二，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請假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學生申請給假種類及應檢附證明文件規範如下： (一)事假：.....。 (二)病假：.....。 (三)公假：.....。	二、學生申請給假種類及應檢附證明文件規範如下： (一)事假：.....。 (二)病假：.....。 (三)公假：.....。	

<p>(四)喪假：須檢附訃文或死亡證明書，<u>學生之父母、祖父母、子女、兄弟姐妹、配偶、配偶之父母喪亡者，給予喪假7日；曾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喪亡者給予喪假3日</u>；得分次申請，但應於喪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該假不作缺課論，超過規定日數或請假期限者以事假論。</p> <p>(五)孕(陪)產假：應檢具醫院所出具之證明書依規定請假，該假不作缺課論。</p> <p>1.產前假、分娩假：.....。</p> <p>2.流產假：.....。</p> <p>3.陪產假：因配偶或伴侶分娩或懷孕滿20週以上流產者，給陪產假4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或伴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 10 日內(<u>含例假日</u>)請畢。</p>	<p>(四)喪假：須檢附訃文或死亡證明書，<u>學生之父母、配偶、配偶之父母、子女喪亡者，給予喪假7日；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兄弟姐妹喪亡者給予喪假3日</u>；得分次申請，但應於喪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該假不作缺課論，超過規定日數或請假期限者以事假論。</p> <p>(五)孕(陪)產假：應檢具醫院所出具之證明書依規定請假，該假不作缺課論。</p> <p>1.產前假、分娩假：.....。</p> <p>2.流產假：.....。</p> <p>3.陪產假：因配偶或伴侶分娩或懷孕滿20週以上流產者，給陪產假4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或伴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 7 日內請畢。</p>	<p>考量隔代教養家庭中，祖父母為主要教養者，及兄弟姐妹間的手足之情，故將祖父母和兄弟姐妹給予喪假天數，由原本的3日修正為7日。</p> <p>為使敘述更為清楚，故增加說明。</p>
<p>三、請假手續：</p> <p>(一)請假應上網登入「學生管理系統」填寫請假日期、假別，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二).....。</p> <p>(三).....。</p> <p>(四)<u>因特殊事故無法事先請假者，事後補請假須於缺課後7日內完成</u>，逾期請假一律不受理。</p> <p>(五)有關學生請假及缺曠課之紀錄，請進入「學生管理系統」查詢，如有資料錯誤，應立即申請更正。<u>為維護學生權益，學期末將於「學生管理系統」再次公告，提醒學生檢核缺、曠課紀錄，待操行成績結算確定後，即不再更正相關紀錄。</u></p>	<p>三、請假手續：</p> <p>(一)請假應上網登入「學生<u>資料</u>管理系統」填寫請假日期、假別，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二).....。</p> <p>(三).....。</p> <p>(四)<u>除病假需於缺課後7日內完成請假手續外，其餘假別均應事先提出申請，如逾期申請請假則一律不受理</u>。</p> <p>(五)有關學生請假及缺曠課之紀錄，請進入「學生<u>資料</u>管理系統」查詢，如有資料錯誤，應立即申請更正。</p>	<p>文字修正。</p> <p>考量各假別屬性不同，故修正文字。</p> <p>為使敘述更為清楚，故增加說明。</p>
<p>七、遲到或早退每1節扣操行成績0.5分；曠課每1節扣操行成績1分；事假缺課16節</p>	<p>七、遲到或早退每1節扣操行成績0.5分，曠課每1節扣操行成績1分，事假缺課</p>	<p>為使敘述更為清楚，故增加說明。</p>

<p>扣操行成績 1 分，病假缺課 24 節扣操行成績 1 分，<u>未達 1 分以比例計算</u>；公假、生理假、婚假、心理調適假缺課免扣操行分數。以上曠、缺課節數皆列入 3 分之 1 扣考之節數計算。</p>	<p>16 節扣操行成績 1 分，病假缺課 24 節扣操行成績 1 分；公假、生理假、婚假、心理調適假缺課免扣操行分數。以上曠、缺課節數皆列入 3 分之 1 扣考之節數計算。</p>	
------------------------------------------------------------------------------------------------------------	---------------------------------------------------------------------------------------------	--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

提案單位：進修部學務組

案由：修正「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進修部學生請假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擬修正喪假請假規定及其它規定。
- 二、檢附修正草案如附件三，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進修部學生請假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請假說明：</p> <p>(一) 事假：.....</p> <p>(二) 病假：.....</p> <p>(三) 公假：.....</p> <p>(四) 喪假：應檢附訃文或死亡證明書。<u>學生之父母、祖父母、子女、兄弟姊妹、配偶、配偶之父母</u>喪亡者，給假7日；曾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喪亡者，給假3日，得分次申請。該假應於喪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不計列缺課時數。</p> <p>(五) 孕(陪)產假：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醫院出具之證明書、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該假不計列缺課時數。</p> <p>1、產前假、分娩假.....</p> <p>2、流產假：.....</p> <p>3、陪產假：因配偶或伴侶分娩或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陪產假4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或伴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p>	<p>三、請假說明：</p> <p>(一) 事假：.....</p> <p>(二) 病假：.....</p> <p>(三) 公假：.....</p> <p>(四) 喪假：應檢附訃文或死亡證明書。<u>學生之父母、配偶、配偶之父母、子女喪亡者，給假7日；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兄弟姊妹喪亡者給假3日</u>。該假應於喪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不計列缺課時數。</p> <p>(五) 孕(陪)產假：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醫院出具之證明書、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該假不計列缺課時數。</p> <p>1、產前假、分娩假.....</p> <p>2、流產假：.....</p> <p>3、陪產假：因配偶或伴侶分娩或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陪產假4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或伴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p>	<p>學生之祖父母、兄弟姊妹喪假日數由原本 3 日修正為 7 日。</p>

後合計 <u>10</u> 日內(<u>含例假日</u>)請畢。	後合計 <u>7</u> 日內請畢。	說明修正
<p>四、其它規定：</p> <p>(一) 請假單送出……</p> <p>(二) <u>本校各項</u>通知之依據為「學生管理系統」中的聯絡地址及電話；家長或學生的聯絡地址及電話若有變更，學生應自行更新至最新資料。</p>	<p>四、其它規定：</p> <p>(一) 請假單送出……</p> <p>(二) <u>曠課20節(含)以上者，以一般掛號通知家長(監護人)及學生。曠課</u>通知之依據為本校「學生管理系統」中的聯絡地址及電話；家長或學生的聯絡地址及電話若有變更，學生應自行更新至最新資料。</p>	<p>進修部學生皆已成年，曠課通知因應實務狀況採彈性辦理。</p>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

提案單位：護理系

案由：修正「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護理系(科)學生實習請假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 113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護理系實習委員會議、113 學年第 1 學期第 4 次護理系系務會議及 113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檢附修正草案如附件四，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護理系（科）學生實習請假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阿拉伯數字(1、2、3)	國字數字小寫(一、二、三)	全內文數字修正
<p>(五) 葬假</p> <p>學生之父母、<u>祖父母</u>、<u>子女</u>、<u>兄弟姐妹</u>、配偶<u>配偶之父母</u>喪亡者，給予喪假 7 日；曾祖父母、<u>配偶之祖父母</u>喪亡者給予喪假 3 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喪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不作缺課論，超過規定日數或請假期限者以事假論，請喪假須檢附訃文或死亡證明書相關證明文件，於 3 日前辦妥請假手續。喪假不須另補實習。(惟同一梯次之請假時數不得超過該梯次總實習時數之 1/3。)</p>	<p>(五) 葬假</p> <p>學生之父母、配偶喪亡者，給予喪假 7 日；(<u>外</u>曾祖父母、<u>(外)祖父母</u>或<u>兄弟姊妹</u>喪亡者給予喪假 3 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喪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不作缺課論，超過規定日數或請假期限者以事假論，請喪假需檢附訃文或死亡證明書相關證明文件，於 3 日前辦妥請假手續。喪假不須另補實習。(惟同一梯次之請假時數不得超過該梯次總實習時數之 1/3。)</p>	<p>1.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請假規定 113 年 5 月 2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p> <p>2. 新增配偶之父母、子女、配偶之祖父母等喪假規定。</p> <p>3. 基於民法對於親屬關係僅有親等之分，無內外之別，「祖父母」喪假即包含外祖父母喪假之意涵，故將(<u>外</u>)之贅語刪除，並符合性平之精神。</p> <p>4. 文字修正。</p> <p>5. 經 114 年 5 月 21 日學生</p>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事務會議裁示決議，將依會議提案二修訂後之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請假規定進行同步修正。
<p>(八) 孕(陪)產假</p> <p>1. 產前假</p> <p>(1) 於分娩前，給產前假 8 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須檢附媽媽手冊、醫院或診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p> <p>2. 分娩假</p> <p>(1) 生產後給分娩假 <u>42 日</u> (<u>包含例假日</u>)，應一次請畢，須檢附出生證明。</p> <p>3. 流產假</p> <p>(1) 懷孕滿 20 週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 <u>42</u> 日；懷孕 12 週以上未滿 20 週流產者，給流產假 <u>21</u> 日；懷孕未滿 12 週流產者，給流產假 <u>14</u> 日，<u>上述給假日數皆包含例假日，並應一次請畢。</u></p> <p>4. 陪產假</p> <p>(1) 於其配偶分娩或懷孕滿 20 週以上流產者，給予陪產假 4 日，須檢附出生證明，得分次申請。</p>	<p>(八) 孕(陪)產假</p> <p>1. 產前假</p> <p>(1) 於分娩前，給產前假 8 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需檢附媽媽手冊、醫院或診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p> <p>2. 分娩假</p> <p>(1) 生產後給分娩假 <u>30 日</u>，應一次請畢，需檢附出生證明。</p> <p>3. 流產假</p> <p>(1) 懹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 <u>30</u> 日；懷孕十二週以上未滿二十週流產者，給流產假 <u>15</u> 日；懷孕未滿十二週流產者，給流產假 <u>10</u> 日。</p> <p>4. 陪產假</p> <p>(1) 於其配偶分娩或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予陪產假 4 日，需檢附出生證明，得分次申</p>	<p>1.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請假申請規定113年5月2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p> <p>2. 因學校請假系統無法判斷「不包含例假日」的期限，故給假改採「包含例假日」的天數計算。兩種方式給假天數皆相同。</p> <p>3. 文字修正。</p> <p>4. 經114年5月21日學生事務會議裁示決議，將依會議提案二修訂後之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請假規定進行同步修</p>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但應於配偶或伴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 10 日內(含例假日)請畢。</p> <p>5. 子女照顧假</p> <p>(1) 育有3歲以下子女之學生，因醫療照顧、預防接種及無親屬托育等事由，每學期得請子女照顧假5日。</p> <p>(2) <u>須</u>檢附該子女出生證明或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證明文件，及事由之證明文件，如醫院掛號明細、疫苗購買證明、住院給付明細、開立藥物清單、颱風停課通知、學校停課訊息等。。</p>	<p>請。但應於配偶或伴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 7 日內請畢。</p> <p>5. 子女照顧假</p> <p>(1) 育有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因醫療照顧、預防接種及無親屬托育等事由，每學期得請子女照顧假5日。</p> <p>(2) <u>需</u>檢附該子女出生證明或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證明文件，及事由之證明文件，如醫院掛號明細、疫苗購買證明、住院給付明細、開立藥物清單、颱風停課通知、學校停課訊息等。</p>	正。
<p>(九) 婚假</p> <p><u>須</u>檢附結婚證明，得請7日，應自結婚之日前7日起兩個月內請畢，於7日前辦妥請假手續，婚假補實習時數比例以1：2計，請婚假1日補實習2日。</p>	<p>(九) 婚假</p> <p><u>需</u>檢附結婚證明，得請7日，應自結婚之日前7日起兩個月內請畢，於7日前辦妥請假手續，婚假補實習時數比例以1：2計，請婚假1日補實習2日。</p>	文字修正。
<p>(十) 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p> <p>原住民學生於其所屬族別之歲時祭儀日放假1日(需事先7日提出申請)，<u>須</u>檢附原住民民族別證明文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及內政部原住民委員會指定各原住民族勞工的「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公告，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補實習時數比例以1：2計，請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1日補實習2日。</p>	<p>(十) 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p> <p>原住民學生於其所屬族別之歲時祭儀日放假1日(需事先7日提出申請)，<u>需</u>檢附原住民民族別證明文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及內政部原住民委員會指定各原住民族勞工的「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公告，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補實習時數比例以1：2計，請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1日補實習2日。</p>	文字修正。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十一)心理調適假</p> <p>(1) 因心理不適致實習有困難者，得提出申請，無須證明，每學期以3日為限；惟連續請3天申請者，須檢附相關佐證。</p> <p>(2) 心理調適假補實習時數比例以1：1計，請心理調適假1日補實習1日。</p>		<p>1.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請假申請規定113年5月2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p> <p>2. 增訂心理調適假。</p>
三、缺席時數超過該科目實習時數1/3(含)以上者(除特別病假、喪假、孕(陪)產假、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三、缺席時數超過該科目實習時數1/3(含)以上者(除特別病假、孕(陪)產假、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請假申請規則，喪假不作課論，故不列入1/3扣考計算。
<p>四、請假手續及補實習方式</p> <p>7. 向原單位實習臨床指導教師報告，亦需依各醫院及單位規定，並徵得其同意方可補實習。</p> <p>8. 按原約定時間準時前往單位補實習，須積極主動、認真學習。如無法按原訂時間前往補實習者，須按規定事先報備，如無故不到者，則加倍補實習或加倍扣實習總成績。</p> <p>9. 補完實習後請實習臨床指導教師及護理長〈或負責指導之單位護理人員〉簽章，並於當月返校日前〈包括〉送回護理系(科)辦公室登錄，如補實習期間表現不佳且不接受指導者，或未按規定辦理者，則此段補實習時間無效，須再重補實習。</p>	<p>四、請假手續及補實習方式</p> <p>7. 向原單位實習臨床指導教師報告，並徵得其同意。</p> <p>8. 按原約定時間準時前往單位補實習，須積極主動、認真學習。如無法按原訂時間前往補實習者，須按規定事先報備，如無故不到者，則加倍補實習。</p> <p>9. 補完實習後請實習臨床指導教師或護理長〈或負責指導之單位護理人員〉簽章，並於當月返校日前〈包括〉送回護理系(科)辦公室登錄，如補實習期間表現不佳且不接受指導者，或未按規定辦理者，則此段補實習時間無效，須再重補實習。</p>	因現行補實習須經實習教師及配合各醫院單位規定後，取得同意方可補實習，故修正其補實習條款。

決議：照案通過，並依本會議提案二修訂後之學生請假規定進行喪假、陪產假同步修正。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101 年 1 月 4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6 月 25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6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5 月 2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2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05 月 12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4 年 06 月 05 日 臺教學(二)字第 1040075228 號函同意核定
108 年 4 月 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1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9 年 1 月 30 日 臺教學(二)字第 1090006907 號函同意核定
114 年 OO 月 OO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學生（含境外生及短期交換生）之獎懲，悉依據大學法第32 條規定辦理。

第二條 學生之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及特別獎勵（獎狀、獎座、獎品、公開表揚）等四種；學生之懲罰分為：申誡、小過、大過、定期停學、退學等五種。

第三條 本獎懲有關操行加減分，依學生操行考查辦法辦理。

第四條 學生個人之獎懲紀錄

- 一、記嘉獎三次視同記小功一次。
- 二、記小功三次視同記大功一次。
- 三、記申誡三次視同記小過一次。
- 四、記小過三次視同記大過一次。

第五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記嘉獎壹或貳次：

- 一、擔任學生幹部（含班級、社團、宿舍等）服務熱誠有具體事實者。
- 二、熱心公益、熱心助人或執行公勤表現優良者。
- 三、參加社團及課外活動成績優良者。
- 四、愛護公物，節約能源有具體事實者。
- 五、主辦或參加社團活動經評列績優者。
- 六、勸勉同學向善，有具體事實及成效者。
- 七、熱心維護教室、寢室內務或環境整潔表現優良者。
- 八、參加所、系、科際各項比賽榮獲前三名者。
- 九、主動申報學校公物損害促修復，連續達三次者。
- 十、拾獲貴重物品或金錢送交招領者。
- 十一、維護校園安全具有具體事實者。
- 十二、其他具有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

第六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記小功壹或貳次：

- 一、代表本校參加校際或地區性比賽能遵守團隊精神或活動認真參與且成績獲得前三名者。
- 二、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比賽能遵守團隊精神或活動認真參與且成績列入名次者。
- 三、保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四、擔任班級、社團、宿舍各級幹部或義工，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
- 五、見義勇為足為學生楷模者。
- 六、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及服務工作有優異表現，爭取校譽足為同學楷模者。
- 七、扶助同學有事實證明者。
- 八、參加政府單位公認之慈善團體擔任志工，表現優異者。
- 九、其他具有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

第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大功壹次獎勵：

- 一、代表本校參加中央政府單位舉辦之全國性比賽或大專體總舉辦之國內一級賽事，認真參與且獲得冠軍者。
- 二、代表本校參加國際性比賽成績優異者。
- 三、長期主動參加各種服務工作表現優異，有具體特殊事實者。
- 四、擔任學生幹部績效特優，對樹立優良校風著有貢獻者。
- 五、對學校、社會有重大貢獻者。
- 六、冒險犯難，見義勇為，堪為同學楷模者。
- 七、其他具有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八條 學生有特殊優良事蹟者，除第五至七條之獎勵外，得併頒獎狀、獎座、獎品及公開表揚等特別獎勵。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申誡壹或貳次處分：

- 一、違反本校「住宿學生生活輔導要點」規範之行為者。
- 二、擔任幹部（含班級、社團、宿舍等）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者。
- 三、怠忽公勤有虧職責者。
- 四、不遵守請假規則者。
- 五、參加本校公開舉辦之正式集會及團體活動不守紀律，經勸阻無效者。
- 六、無故缺席重要集會者。
- 七、擾亂校園安寧及秩序，經勸阻無效者。
- 八、因疏忽致影響校園安全者。
- 九、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小過壹或貳次處分：

- 一、盜用、破壞及違反公物使用規範情節輕微者。
- 二、侮辱或惡意攻訐同學者。
- 三、冒用、假借、塗改、偽造他人簽名或證件使用者。
- 四、有欺罔行為者。
- 五、毆人及非正當防衛互毆者。
- 六、違反智慧財產權，情節輕微者。
- 七、駕（騎、乘）汽（機）車擅闖校園者。
- 八、於校園內吸菸（含加熱煙及電子菸等類菸品）、嚼食檳榔及酗酒等行為。
- 九、利用網路、電子媒體等系統傳送威脅性、猥褻性或侵權性之資料者。
- 十、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學生對他人進行性騷擾、性霸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結果決議，情節輕微者。
- 十一、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大過壹次或以上之處分：

- 一、侮辱或惡意攻訐教職員工或同學者。
- 二、蓄意撕毀、遮蓋學校公告或合法海報，或妨害其張貼者。
- 三、不遵守考試規則者。
- 四、有賭博行為者。
- 五、有偷竊、侵佔行為者。
- 六、有妨害風化行為者。
- 七、涉及濫用藥物者。
- 八、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學生對他人進行性騷擾、性霸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結果決議，情節重大者。
- 九、學生學位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代寫(製)舞弊情事者。
- 十、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第十二條 學生記滿兩大過兩小過者，予以定期察看，定期察看以一學年為原則。

第十三條 學生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對他人進行性侵害，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結果決議，予以定期停學，定期停學以一學年為原則。

第十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退學處分：

- 一、在學期間懲誠累計滿三次大過者。
- 二、學期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曠課超過規定時數者。
- 四、定期停學期滿後，再犯應處小過以上之情形者。
- 五、嚴重傷人或以暴力破壞學校安全者。
- 六、託人代考試或冒名代人考試者；曾因考試作弊受大過壹次處分再犯者。
- 七、學生學位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代寫(製)舞弊情事，受學生獎懲委員會認定情節嚴重者。
- 八、擅自偷改成績、學籍等相關資料者。
- 九、犯刑事案件之罪，經法院一審判決有罪確定者。
- 十、學生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對他人進行性侵害，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結果決議，予以退學處分者。
- 十一、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第十五條 學生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智慧財產權事件時，依其情節輕重得臨時召集獎懲委員會討論決定，並邀請當事人、導師及學者專家提供懲處參考意見，決定懲處方式，以維持學生權益。

第十六條 學生經處分後，如再犯有相同之行為者，得加重處分。

第十七條 學生觸犯校規，在學校未發覺其犯有本辦法所訂之懲罰行為前，即主動向學生事務處表白者，得減輕其處分。

第十八條 學生在學校處理其個人處分之過程中，故意提供不實證據或資料，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認定其觸犯校規之事實者，得加重其處分。

第十九條 學生個人行為之懲罰，除依照本辦法所列標準訂定外，得酌量學生平日操行、動機與目的、手段、犯後態度與悔過及行為之影響等情形為加重或減輕之依據。

第二十條 學生獎懲處理程序：

- 一、學生有功過事實經有關人員書面通知學生事務處，由學生事務處會同該生之導師及該所、系、科主任查明簽辦。
- 二、嘉獎、申誡由生活輔導組長核定，小功、小過由學務長核定，學生受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者，需由簽辦人填具具體優劣事蹟，提交學生獎懲委員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
- 三、上述各種處分，經核定公告後，當事人如有異議得於收受通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學生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
- 四、學生受有大功、大過以上或每學期累計至大過以上之獎懲時，學校應以書面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 五、任何獎懲事件經正常程序處理完畢即告結案；惟於事後發現新的證據或資料於承辦過程中未能適時取得者，得重新議處。
- 六、學校獎懲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應通知所、系、科主任、班級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並得通知當事學生列席說明，給予學生陳述與申辯之機會。

- 第二十一條 凡受懲處未達退學之處分且深具悔意者，得依本校「學生違規銷過實施要點」申請違規銷過註銷其懲處紀錄。
- 第二十二條 學生之獎懲於每學期終了，按規定在其操行成績中予以加減。
- 第二十三條 其他學制適用本辦法時，依所屬學制單位層級辦理。
-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送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請假規定

101 年 01 月 04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1 年 06 月 25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2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1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05 月 0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05 月 2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05 月 0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05 月 19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05 月 22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00 月 00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學生請假以事故原因分為事假、病假、公假、喪假、孕(陪)產假、生理假、婚假、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心理調適假等 9 種。

二、學生申請給假種類及應檢附證明文件規範如下：

(一)事假：檢附相關佐證或法定代理人同意文件(成年學生無需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文件，惟學校基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仍得通知其法定代理人)。

(二)病假：

1、因身體不適需治療或休養，得持就診證明或足以佐證之文件請假。
2、如罹患傳染病得請特別病假；需為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認定之傳染病項目，且檢附醫療院所開立之診斷證明並敘明應隔離時間，由衛保組核定確認無誤，該假不作缺課論。該科目如遇期中或期末考試，得採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加以彈性處理，並免予折扣計算。

(三)公假：

1、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比賽者，需有政府機關相關部門出具之證明文件並奉學校核定。
2、奉准代表本校或院、系(所)、中心參加校外或校際正式活動(或比賽)者，需有相關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並奉學校核定。
3、參加由學校舉辦之全校性正式活動(或比賽)者，需有承辦單位出具奉核定之證明文件。
4、參加學生社團服務而有請假必要時，由社團指導老師簽註，並經學務相關承辦單位簽註證明。
5、辦理兵役事宜，需具兵役機關通知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四)喪假：須檢附訃文或死亡證明書，學生之父母、祖父母、子女、兄弟姐妹、配偶、配偶之父母喪亡者，給予喪假 7 日；曾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喪亡者給予喪假 3 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喪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該假不作缺課論，超過規定日數或請假期限者以事假論。

(五)孕(陪)產假：應檢具醫院所出具之證明書依規定請假，該假不作缺課論。

1、產前假、分娩假：於分娩前，給產前假 8 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分娩假 42 日(包含例假日)，應一次請畢。

2、流產假：懷孕滿 20 週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 42 日；懷孕 12 週以上未滿 20 週流產者，給流產假 21 日；懷孕未滿 12 週流產者，給流產假 14 日，上述給假日數皆包含例假日，並應一次請畢。

3、陪產假：因配偶或伴侶分娩或懷孕滿 20 週以上流產者，給陪產假 4 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或伴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 **10** 日內**(含例假日)** 請畢。

4、子女照顧假：育有 3 歲以下子女之學生，每學期得請子女照顧假 5 日。

(六)生理假：免附證明，每月得請 1 日。

(七)婚假：須檢附結婚證明，得請 7 日，應自結婚之日前 7 日起兩個月內請畢。

(八)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

1、原住民學生於其所屬族別之歲時祭儀日放假 1 日(需事先提出申請)，該假不作缺課論。

2、每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依當年度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於行政院公報之公告日期辦理；惟各部落舉行祭儀日期或有不同，請持各部落發給族人歲時祭儀活動之邀請函，或向村里辦公處索取祭典活動文宣文件辦理放假。

(九)心理調適假：

1、因心理不適致上課有困難者，得提出申請，無須證明，每學期以 3 日為限；惟連續請 3 天或考試期間申請者，須檢附相關佐證。

2、學生完成請假後，系統會發送關懷信，由導師優先關懷，必要時由導師轉介至諮商輔導組。

三、請假手續：

(一)請假應上網登入「學生資料管理系統」填寫請假日期、假別，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請假方式：

1、五專 1~3 年級學生一律採紙本請假(先線上填妥後下載請假單，印出紙本並檢附相關證明後，請導師簽名，送至生輔組)。

2、五專 4、5 年級及大學部學生一律採線上請假。但若請假 3 日以上者(含 3 日)，作業流程與五專 1~3 年級學生相同。

(三)核假權責：

1 日由導師核准；2 日由導師、生活輔導組組長(或學務組組長)核准；3 日

以上 7 日以內由學務長核准；8 日以上由校長核准。

(四) 因特殊事故無法事先請假者，事後補請假須於缺課後 7 日內完成，逾期請假一律不受理。

(五) 有關學生請假及缺曠課之紀錄，請進入「學生管理系統」查詢，如有資料錯誤，應立即申請更正。為維護學生權益，學期末將於「學生管理系統」再次公告，提醒學生檢核缺、曠課紀錄，待操行成績結算確定後，即不再更正相關紀錄。

四、期中(末)考試請假：

考試期間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參加考試，須請假限用紙本考試請假單，並檢附相關證明，經教務長核准並於註冊組登記，方可依本校學則有關考試補考相關規定辦理補考，否則不予補考。

五、學生因故不能上課均須請假，因請假而缺席稱為缺課，未經核准即不上課、不參加集會或其他規定活動時，以曠課論。

六、請假時所附證明文件如有虛構、偽造情事者，除缺課之時日以曠課論外，並嚴予懲處。

七、遲到或早退每 1 節扣操行成績 0.5 分；曠課每 1 節扣操行成績 1 分；事假缺課 16 節扣操行成績 1 分，病假缺課 24 節扣操行成績 1 分，未達 1 分以比例計算；公假、生理假、婚假、心理調適假缺課免扣操行分數。以上曠、缺課節數皆列入 3 分之 1 扣考之節數計算。

八、曠課 16 節以上者通知其家長，超過 45 節或操行成績不及格者，依學則及操行成績考查辦法辦理。

九、學生任一科目曠、缺課總節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總節數 3 分之 1 扣考前，按學生請假申請規則辦理；扣考後或專案退選後之曠、缺課節數，不列入操行成績核算。

十、本規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進修部學生請假規定

101.02.21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教務會議進修部部務會議通過
101.08.28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教務會議進修部部務會議通過
104.11.17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教務會議進修部部務會議通過
106.05.02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5.29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1.17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5.18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1.22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5.22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0.00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凡本校進修部學生(含至本部修課之學生)，如因故不能到校者，依本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二、一般規定：

- (一)請假區分為：事假、病假、公假、喪假、孕（陪）產假(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子女照顧假)、生理假、婚假、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專案假、心理調適假等十種。
- (二)學生缺席經請假手續完成請假者為缺課，未完成請假者為曠課。
- (三)請假應於「學生管理系統」填寫請假單，並依規定檢附相關之證明文件（自行掃描檢附）。假單初步核准權責為導師，請假日數3日以內由導師核准；4日由學務組組長核准；5日以上由進修部主任核准。
- (四)請假手續需於請假日之次日起算7天內完成，遇國定假日或例假日順延；若遇特殊狀況時，得依個案處理。
- (五)學生於期中(末)考試期間因故不能參加考試時，不適用線上請假，應以紙本為之；需填具「考試專用請假單」，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進修部主任核准，方可依相關規定辦理補考。
- (六)學生任一科目曠、缺課總節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總節數三分之一時，不得參加該科期末考試，且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七)扣考前之曠、缺課，按學生請假規定辦理；扣考或專案退選後，則不再核計曠、缺課時數。
- (八)週會、防火逃生疏散演練、班級幹部講習、新生始業輔導或其他經主管核定之重大集會，不適用線上請假，應以紙本為之；需填具「學生特殊請假用請假單」，檢附相關證明，由業務經辦人核准。

三、請假說明：

- (一)事假：一般個人事務之請假，計列缺課時數。
- (二)病假：因傷病需治療或休養之請假，計列缺課時數。
- (三)公假：計列缺課時數。
 - 1、公假資格：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或活動、代表系科學會參加或舉辦競賽或活動、代表班級參加經學校核可之活動、經政府明令之義務行為、參加考試院舉辦之國家考試或其他經相關單位認定足資符

合公假資格者。

2、請假流程：由經辦單位統一申請；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事前完成請假手續。

(四)喪假：應檢附訃文或死亡證明書。學生之父母、祖父母、子女、兄弟姊妹、配偶、配偶之父母喪亡者，給假7日；曾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喪亡者，給假3日，得分次申請。該假應於喪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不計列缺課時數。

(五)孕(陪)產假：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醫院出具之證明書、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該假不計列缺課時數。

1、產前假、分娩假：於分娩前，給產前假8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分娩假42日(自分娩日起依曆連續計算)，應一次請畢。

2、流產假：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假42日；懷孕十二週以上未滿二十週流產者，給假21日；懷孕未滿十二週流產者，給假14日。上述給假日數皆包含例假日，且應一次請畢。

3、陪產假：因配偶或伴侶分娩或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陪產假4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或伴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10日內(含例假日)請畢。

4、子女照顧假：育有三歲以下子女者，每學期得請子女照顧假5日，得分次申請。

(六)生理假：女學牛生生理假，免附證明，每月得請1日，計列缺課時數。

(七)婚假：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給假7日，計列缺課時數。

(八)原住民族歲時祭儀：

1、原住民學生於其所屬族別之歲時祭儀日放假1日(應事先提出申請)，該假不計列缺課時數。

2、每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依當年度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於行政院公報之公告日期辦理；惟各部落舉行祭儀日期或有不同，請持各部落發給族人歲時祭儀活動之邀請函，或向村里辦公處索取祭典活動文宣文件辦理請假手續。

(九)專案假：不計列缺課時數。

1、專案公假：凡符合專案公假資格的同學，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由學務組統一申請。

2、專案病假：如罹患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認定之傳染病項目，且檢附醫療院所開立之診斷證明並敘明應隔離時間，由衛保組核定確認。

(十)心理調適假：

1、因心理不適致上課有困難者，每學期得請3日，計列缺課時數。

2、學生完成請假後，系統會發送關懷信，由導師優先關懷，必要時由導師轉介至諮商輔導組。

四、其它規定：

(一)請假單送出後，應主動上網查詢所請之假是否核准。

(二)本校各項通知之依據為「學生管理系統」中的聯絡地址及電話；家長或學生的聯絡地址及電話若有變更，學生應自行更新至最新資料。

(三)請假及缺曠課紀錄若有誤記或誤登，得申請更正。更正手續最遲應於當學期之休學截止日前完成。

五、本規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護理系（科）學生實習請假要點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10 日實習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09 月 10 日實習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09 月 16 日實習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06 月 07 日實習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6 日護理科科務會議暨實習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01 日實習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5 日第 4 次護理教學研究實習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3 月 17 日護理科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4 月 07 日護理科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9 月 21 日護理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1 日院務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1 月 0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11 日護理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18 日院務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22 日護理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26 日院務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1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護理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20 日院務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 2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護理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院務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〇〇月〇〇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請假申請規則』訂定，凡學生實習請假均依本要點辦理。

二、各項請假規定如下：

（一）公假

- 1、學生實習期間應盡量避免公假。
- 2、學生因公不能實習者，須由與公假有關之單位或師長簽證，填具公假單於 7 日前送實習單位，並送回護理系（科）辦公室，以便查核。
- 3、未事先按手續請假者，事後由活動單位證明為公假，比照事假補實習，否則以曠班論處。
- 4、高、普考及專技考之公假以准考證向實習單位請假；考試最後 1 節宜請監考官加蓋到考章，事後應繳驗准考證，未全到考者，以事假計，需補實習。
- 5、護生辦理兵役事宜如接獲兵役體檢及抽籤通知，須檢附兵役機關通知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影本申請公假，於中彰投區域予以半日公假，其餘區域予以 1 日公假，不需補實習。
- 6、由學校、學院或系指派代表參加且經護理系同意之競賽准予至多公假 3 日，需補實習時數比例以 1：1 計，請公假 1 日補實習 1 日，另第 4 日起以事假計需 1：2 補實習。

（二）病假

1. 病假區分：「生理假」、「特別病假」及「病假」，因「生理假」（每月以 1 次 1 日為限）、特別病假及病假均需補實習，故不扣學生操行分數。
2. 特別病假：若醫師確診罹患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認定之傳染病，且需配合治療隔離者，並附有醫院診斷證明書並敘明應隔離時間，於治療隔

離期間可申請特別病假，至多給予 3 日不需補實習，第 4 日起需以 1：1 補實習。

3. 如遇特殊嚴重傳染疾病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發布相關之防疫決定，由實習事務委員會參照本請假要點另定之，並報院務會議核定後實施；實習事務委員會得隨時依當時疫情狀況，並隨時檢討及修正調整規定。
4. 實習學生凡因病不能實習者須有醫生證明向單位實習臨床指導教師請假。若無醫師證明且無實習臨床指導教師證明者，一律不必給病假。
5. 病假應於上班 8：15 前由本人或家長親自先以電話向系辦實習組教師及醫院實習臨床指導教師報備，不可由同學轉告；延遲報告者，以曠班論。
6. 上班時如需就醫診治或突患疾病時，應先向護理長、實習臨床指導教師請假。准許後方能離開，並辦理補假手續。
7. 請假學生按規定填寫請假單。
8. 實習臨床指導教師得依當時情形判斷是否給予病假。
9. 病假補實習時數比例以 1：1 計，請病假 1 日補實習 1 日。
10. 若學生身體狀況欠佳，老師得令學生退出實習場所，待其身體狀況合宜，再返回實習，而所欠缺的時數，以 1：1 補足。

(三) 事假

1. 實習期間非特殊嚴重事故不得准予事假(如旅遊、重補修、校際選課及返家)，另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及暑期重(補)修實施要點，學生重(補)修及校際選課之科目不得與實習課程有衝堂，若有衝堂所選之重(補)修、校際選課科目及實習課程成績均不予計算，一經查獲由學生自行承擔責任。
2. 偶發臨時緊急事件得於發生當天，由本人或家長親自先以電話向實習指導教師及系辦實習組老師請假，准假後如不能當日請假者，應於 7 日內(自請假之日起)，辦妥請假手續，如未按期辦妥者以曠班論。
3. 其他一律應於事前於 7 日前辦妥請假手續始准離開，未完成請假程序即擅自離開實習單位則視同曠班。
4. 實習學生凡因事不能實習時，須先持家長證明向實習臨床指導教師或護理長請假，批准後方可離開。
5. 一般事假以請假時數加倍補實習，因事假需補實習，故不扣學生操行分數。
6. 事假補實習時數比例以 1：2 計，請事假 1 日補實習 2 日。
7. 實習臨床指導教師得依當時情況判斷是否給予事假。

(四) 曠班

1. 以下情形視為曠班(以半日為一單位)：
 - (1)未依規定辦妥請假手續者。
 - (2)未准假前離開實習單位者。
 - (3)遲到超過 1 小時者。
 - (4)第 4 次遲到(15 分鐘內)者。
2. 曠班補實習時數比例以 1：3 計：
 - (1)曠班以半日計算，不足 8 小時者，以 1 日計算。
 - (2)曠班補實習時數比例以 1：3 計，曠班 1 日需補實習 3 日，以此類推。
3. 曠班扣分計算方式：

曠班 1 日者，未補實習者，扣該梯次實習總分 24 分，以此類推。

(五) 哀假

學生之父母、**祖父母**、子女、兄弟姐妹、配偶、配偶之父母喪亡者，給予喪假 7 日；曾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喪亡者給予喪假 3 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喪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不作缺課論，超過規定日數或請假期限者以事假論，請喪假須檢附訃文或死亡證明書相關證明文件，於 3 日前辦妥請假手續。喪假不須另補實習。(惟同一梯次之請假時數不得超過該梯次總實習時數之 1/3。)

(六) 遲到

1. 遲到發生當天，由本人親自先以電話向系辦實習組教師及醫院實習臨床指導教師報備，以 1 小時為限，超過 1 小時者以曠班論。
2. 以 15 分鐘為一單位，不足 15 分者，以 15 分計，凡同一單位遲到，第 1 次補時數 3 倍，第 2 次 6 倍，第 3 次 9 倍，以此推算，第 4 次以上以曠班論。
3. 但因天災、事故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遲到，不在此限，應即時通知實習臨床指導教師，並提供相關照片或證據佐證。

(七) 颱風假

本校護理系(科)實習學生依住處或醫院當地人事行政機關宣布為據，宣布停課即停止實習。

(八) 孕(陪)產假

1. 產前假
 - (1)於分娩前，給產前假 8 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須檢附媽媽手冊、醫院或診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
 - (2)產前假補實習時數比例以 1：1 計，請產假 1 日補實習 1 日。
2. 分娩假
 - (1)生產後給分娩假 30 日，應一次請畢，須檢附出生證明。
 - (2)若請分娩假期間超過該科實習總實習時數 1/3(含)以上者，該梯實習暫停予以休養，分娩假結束後即可向系辦實習組提出申請另行安排該科實習。
 - (3)若請假期間未超過該科實習總實習時數 1/3(含)以上者，分娩假補實習時數比例以 1：1 計，請分娩假 1 日補實習 1 日。
3. 流產假
 - (1)懷孕滿 20 週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 42 日；懷孕 12 週以上未滿 20 週流產者，給流產假 21 日；懷孕未滿 12 週流產者，給流產假 14 日，上述給假日數皆包含例假日，並應一次請畢。
 - (2)若請流產假期間超過該科實習總實習時數 1/3(含)以上者，該梯實習暫停予以休養，流產假結束後即可向系辦實習組提出申請另行安排該科實習。
 - (3)若請假期間未超過該科實習總實習時數 1/3(含)以上者，流產假補實習時數比例以 1：1 計，請流產假 1 日補實習 1 日。
4. 陪產假
 - (1)於其配偶分娩或懷孕滿 20 週以上流產者，給予陪產假 4 日，須檢附出生證明，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或伴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 10 日內(含例假日)請畢。
 - (2)陪產假補實習時數比例以 1：2 計，請陪產假 1 日補實習 2 日。
5. 子女照顧假

- (1) 育有3歲以下子女之學生，因醫療照顧、預防接種及無親屬托育等事由，每學期得請子女照顧假5日。
- (2) 須檢附該子女出生證明或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證明文件，及事由之證明文件，如醫院掛號明細、疫苗購買證明、住院給付明細、開立藥物清單、颱風停課通知、學校停課訊息等。
- (2) 子女照顧假補實習時數比例以1：2計，請子女照顧假1日補實習2日。

(九) 婚假

須檢附結婚證明，得請7日，應自結婚之日前7日起兩個月內請畢，於7日前辦妥請假手續，婚假補實習時數比例以1：2計，請婚假1日補實習2日。

(十) 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

原住民學生於其所屬族別之歲時祭儀日放假1日(需事先7日提出申請)，須檢附原住民民族別證明文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及內政部原住民委員會指定各原住民族勞工的「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公告，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補實習時數比例以1：2計，請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1日補實習2日。

(十一) 心理調適假

1. 因心理不適致實習有困難者，得提出申請，無須證明，每學期以3日為限；惟連續請3天申請者，須檢附相關佐證。
2. 心理調適假補實習時數比例以1：1計，請心理調適假1日補實習1日。

三、缺席時數超過該科目實習時數1/3(含)以上者(除特別病假、喪假、孕(陪)產假、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四、請假手續及補實習方式

1. 凡實習期間請假一律填寫實習學生請假單，請假單自行逕至護理系網頁(臨床實習→表單下載→學生表單)下載，遲到以15分鐘為請假單位，曠班以半日為請假單位，其餘假別以小時為請假單位。
2. 實習請假單需經家長、實習指導教師及導師簽名後，不論是否成年，實習請假皆需家長簽名，送至護理系實習組辦理，才算完成請假手續。
3. 除規定事前或定期限內須完成請假手續者，其餘請假單最遲於當梯次實習結束前以書面補辦完請假手續；逾期、缺乏證明或未完成請假手續者，以曠班論處。
4. 補實習單位以原請假之單位為原則。
5. 學生須於請假日後2週內選擇適當時段補完實習，如有特殊需求，得依實際狀況及檢具診斷證明書，延長調整學生補實習時間，並不得超過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行事曆成績截止日期前。
6. 若未如期補完實習者，依未補實習時數計算，每1小時扣該梯次實習總成績1分。
7. 向原單位實習臨床指導教師報告，亦需依各醫院及單位規定，並徵得其同意方可補實習。
8. 按原約定時間準時前往單位補實習，須積極主動、認真學習。如無法按原訂時間前往補實習者，須按規定事先報備，如無故不到者，則加倍補實習或加倍扣實習總成績。

9. 補完實習後請實習臨床指導教師及護理長（或負責指導之單位護理人員）簽章，並於當月返校日前(包括)送回護理系(科)辦公室登錄，如補實習期間表現不佳且不接受指導者，或未按規定辦理者，則此段補實習時間無效，須再重補實習。

五、實習學生不得編造不實之虛假信息規避實習，一經查獲，扣該梯次實習總成績 10 分。

六、本要點經護理系(科)務會議通過，報院務會議核備，送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